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65,492元,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6〕17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65,492元。本行根据批复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本行随后将履行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实现一体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化学”)。吸收合并完成后,联泓化学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相关公告。

自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司吸收合并联泓化学注销事项进展顺利。近日,公司收到徐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注册通知书》,联泓化学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其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依法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情况

证券代码:0012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之光先生、张国宏先生、谢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portions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3%)、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份来源

赵之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张国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获本公司公开增发增发股票)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谢志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赵之光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30日	94.00	29,500	0.0163%
张国宏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6日	54.61	36,800	0.0203%
谢志坚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31日	48.20	18,500	0.0102%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之光	2,000	0.0011%
张国宏	2,000	0.0011%
谢志坚	2,000	0.0011%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量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3.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 赵之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张国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 谢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 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相关规定,现就该公司“一(三)2026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三)2026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公告补充内容(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对比)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软件开发、平台运营维护、网络建设、系统集成及运维、产品和服务	65,000	90.00%	47,081.06	90.00%	7,856.3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	40.00%	328.68	42.20%	5,007.43
合计		65,300		47,409.63		7,863.74

注:(1)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

(2)除房屋租赁外,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大客户2026年度的投资计划,预计对公司产品或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7期4个月A款、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5期120天O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前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7期4个月A款	江苏银行	2,000	2025/12/1	2026/4/1	1.20	2,000	8.0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5期120天O款	江苏银行	2,000	2025/12/2	2026/4/1	2.70	2,000	10.00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2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8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最近日均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天滚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6/4/1	2026/10/31	0.66%-2.0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天滚动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6/4/2	2026/10/31	0.66%-2.06%	自有资金

注:(1)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

(2)除房屋租赁外,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大客户2026年度的投资计划,预计对公司产品或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区科技园18号深圳湾2号楼12楼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敬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郭强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受托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5人,代表股份72,33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5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普通股股东,代表股份4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普通股股东,代表股份71,89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664,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8%;反对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